

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参照烟台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现制定我区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0月28日



烟台市牟平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一、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

裁量基准：

（一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0 元（含）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10000 元（含）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四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；

对于主动退回、及时整改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等情况的单位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

二、对个人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

裁量基准：

（一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0 元（含）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三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10000 元（含）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，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

（四）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；

对于主动退回、及时整改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等情况的个人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。